臺南市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4條。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補助辦理兒童權利公約(以下簡稱CRC)實施計畫。

貳、目的

一、藉由兒童權利公約推廣，促進各校更重視校園兒童人權環境，達成政策目標。

二、增進本市教育人員對兒童權利公約認知，了解《CRC》的一般性原則：「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童意見」，實踐校園中。

三、透過友善校園輔導與管教辦法落實CRC精神與內涵。

叁、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二、承辦單位：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

肆、辦理方式

一、參加對象：本市國中、**小三至九年級學生**。

二、作品：

（一）規格：形式以單面彩繪、剪貼、版畫、等平面設計呈現為佳。直式、橫式不拘，A4尺寸大小圖畫紙 (邉框各留白1公分)。

（二）內容：可參考以下四個主題內涵任選一則為題，以簡要文字具體說明並搭配插圖呈現。

 **※主題內涵：**

**「禁止歧視」、「兒童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與「尊重兒童意見」。**

（三）評選：主題內涵切合度50%、創意表現30%、版面設計編排20%。

 (四) 評審方式：由本局聘請專家暨實務工作者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各參賽作品進行評審。

三、收件日期：即日起至111年5月6日(星期五)。

◎請交至：龍潭國小輔導室，收至5月2日（星期一）

四、收件及聯絡方式：

(一)參賽者請將報名表(附件1)貼於作品背後。

(二)參賽者請填寫切結書(附件2)。

(三)寄送資訊：

 1.請於收件期間內將「參賽作品、附件1、附件2」親送、郵寄(掛號)、快遞(以郵戳為憑)至立人國小輔導處，信封註明「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

 2.寄送地址：704台南市北區立人里1鄰西門路三段41號

 3.收件人：游雅棠主任，電話：2222054分機740。

 4.協助報名之教師請同步至本局填報系統編號15450進行報名。

五、參賽件數：

(一)各校可將兒童權利公約內涵融入藝術與人文教學，鼓勵每位學生參加，並經校內初選後，送至承辦學校。

(二)12班(含)以上學校學校務必送件，其餘學校自由報名參加。

(三)各校參加件數24班(含)以上者最多送20件，12班(含)以上者最多送12件，6班(含)以上者最多送6件。

六、獎勵：獲獎學生頒發獎狀(公告通知)，指導老師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敍獎。

(一)組別：依就讀年級報名，分為**中年級組、高年級組**、國中組。

(二)每組：特優3件、優等5件、甲等10件、佳作15件

七、結果公佈：獲獎名單於111年6月30日前公告周知。

伍、本項計畫完成後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本權責辦理有功人員敘獎。

陸、經費來源由本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柒、預期效益：

一、優秀作品彙集成冊並做成宣導貼紙，建立本市實際運用之兒童權利公約宣導及教學媒材。

二、鼓勵全市各校推動兒童權利公約，建構溫馨友善風氣新校園。

臺南市

**附件1**

**臺南市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報名表(請貼於作品背面)**

|  |
| --- |
| **報名表** |
| **姓名** |  | **性別** |  | **編號（請勿填）** |  |
| **身份證號碼**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龍潭國小** | **就讀年級** | **年　　　班** |
| **指導老師****(限填一名）** |  |
| **報名組別** |  |
| **學校名稱** | **臺南市永康區龍潭國民小學** |
| **聯絡電話** | **06-2324313#714** |
| **學校地址** | **臺南永康區龍潭街214號** |
| **設計理念及涵義說明：（300字為限）** |
|  |

**附件2**

**臺南市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編號(請勿填)** |  |
| **切 結 書** |
| 1. 茲同意「臺南市111年度兒童權利公約創意圖卡徵選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保證所提供之作品確係本人之設計創作及報名表內容正確無誤，如有違反或失誤，願意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尊重評選結果，絕無異議。

二、作品如獲錄取，同意得獎作品其著作權歸臺南市政府所有，並放棄使用著作人格權。得獎作品主辦單位保有刪除、修飾權，並擁有使用該作品之影響及發表的權利，包括研究、攝影、複製、授權開發相關產品、出版、宣傳、推廣等權利。  本人簽名： 監護人簽名：**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